

APR 22 1938

✓

中華郵政特種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一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閱贈
請交換

第四十一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六三一）

中華民國之教育，相據三民主義，以充廣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像肖生先明嗣常長校校學中三第立省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貢獻！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插像

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常嗣明先生肖像

法令

中央決令

令各職業學校
男女師範學校
縣政府
轉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隨令附發仰遵照文

本省法令

令永和縣縣長奉 省府令以該縣初級小學校甚少失學兒童特多仰該縣長妥為規劃切

實駁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文

函令直轄各級學校奉 省府令頒山西民衆請願辦法隨文抄發仰遵照並轉示一體通知文

令河汾共立初級中學校校董會奉 省府令頒該會木質鈐記一顆隨文轉發仰將啓用日期具報以憑轉呈文

本廳法令

令直轄中等以上各學校准華北體育聯合會函送第十六屆華北體育聯合會代表大會紀錄暨修正會章及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隨文附發仰知照文

令明原中學附屬小學校據本廳督學報告該校遲至本月十三日始行開學上課逾期獎及十日殊屬非是嗣後對於寒暑假起訖日期務須切實進行以免貼誤文

例行公文表

附錄

預頂法 (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續)

中 央 法 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二號 二月二十三日

各職業學校
男女師範學校
財政府

教育部訓令第五二八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零八號訓令轉發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奉此緣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校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各一份

師範學校法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合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材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報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

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

職業學校校長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 省 法 令

山西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四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永和縣縣長

為令達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九七號訓令內開覽據報稱永和縣全縣城鎮鄉村僅設高初級學校三十一處各村屬於經費艱難該廳教育局又因領數衙不謀整頓以故該縣初級小學校甚少而兒童失學者特多查各編村除主村外較大附村亦屬不少應擇附村之大者因陋就簡添設學校屢次擴充使學童就學方便以期教育之普及等情據此令仰令仰該廳查照飭縣整頓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小學教育關係至鉅仰該縣長妥為規劃切實整頓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報為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二號 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級學校

國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

爲訓令事
逕啓者案奉

山西省政府民字第一一八號訓令本府第一二七次例會主席提議擬具山西民衆請願辦法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等因該由本府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案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並抄錄辦法令仰該校知照並卽牌示一體週知此令

照並卽牌示週知爲荷此致

計抄發原案辦法一份

辦法

- (一)民衆請願應向其事務之主管機關爲之
- (二)請願應推舉代表但其人數不得過七人
- (三)請願代表於必要時應呈驗委託書證明其代表資格
- (四)請願應提出請願書載明左列各款由代理人簽名蓋章

甲 所代表之人數

乙 請願事由

丙 請願之主旨

丁 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所代表之人數如有疑義時應派員詳細查明

(六)主管機關接見代表並受理請願後應於三日內分別准與不准說明理由批示該代表人知照如有特別情形三日內不能批示時應另行示知批示日期

(七)請願人對於主管機關批示解決辦法如認為不滿意時得詳敘理由再行呈請主管機關核辦主管機關應詳審理由如期批示

(八)請願人對於前條批示如有不服得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辦

(九)請願人如有聚衆要脅情事應由軍警長官勒令解散如藉端騷擾者應即逮捕依法治罪

(十)學生如有前條情事除開除學生學籍追繳學費外並得處分其學校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教育廳訓令第一八六號 二月二十八日

汾河汾共立初級中學校校董會

為令發事案據該會呈請刊發董事會之鈐記以昭慎重等情到廳當經轉呈

山西省政府刊發在案茲奉

教字第一四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刊發木質鈐記一顆隨文頒發仰卽查收轉給並將啓用日期報查此令等因計發山西河汾共立初級中學校校董會鈐記一顆奉此合頒檢同木質鈐記一顆隨文轉發仰將啓用日期具報以憑轉呈為要此令

計發山西河汾共立初級中學校校董會木質鈐記一顆

本廳法令

山西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六號 二月二十四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四十期

合直轄中等以上各學校
為令行事業准

華北體育聯合會函開逕啓者案查本會第十六屆華北體育聯合會代表大會紀錄暨第十六屆代表大會修正之會章及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案經編印完竣相應檢寄各一份卽希晉收惟比賽細則事關各種競賽運動並冀通知所屬各學校周知一體遵照特此佈
以發揚光大無任頤企此致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抄發原件一份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華北體育聯合會章程一份

華北體育聯合會第十六屆代表大會常會記錄一份 (略)

華北體育聯合會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一份

山西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二號 二月二十七日

令明原中學附屬小學校

為訓令事業據本廳督學於二月十二日分赴各該小學視察報告該校遲至本月十三日始行開學上課逾期幾及十日殊屬非是仰該校長嗣後對於寒暑假起訖日期務須切實遵行以免造誤干咎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七〇四號二月二十三日

令陽興共立初級中學校 (不另行文)

呈送第二十六七兩班休學退學學生一覽表請核備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七〇五號二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第八中學校 (不另行文)

呈送第十班退學學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七〇六號二月二十五日

令猗氏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女子高小校第七班休學生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表存

例行公文表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 校名 | 別類 | 年度月份 | 收支號數 | 核辦情形 | 核辦日期 | 備考 |
|-------|--------|------------|------|------|--------|------|
| 第五中學校 | 支出計算書 | 二十一年度七八九月份 | 二三三 | 咨轉 | 二月二十七日 | |
| 第三貧民 | 經費支出計算 | 二十年度十一月至二月 | 三三六 | 咨轉 | 二月二十八日 | 更正之件 |
| | 全上 | 二十年度三至六月 | 二三五 | 全上 | 全上 | |
| 第二女師範 | 經費支出計算 | 二十年度三至六月 | 二二三 | 全上 | 全上 | |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 校名別類 | 附件 | 年度月份 | 收支日期 | 核辦情形 | 核辦日期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中學 | 書 | 經常費預算 | 憑單 | 二十二年四五 | 二月二十七日 | 存轉 | 二月二十八日 |
| 忻縣中學校 | 概算書 | 無 | 二十二年度 | 二月二十五日 | 存 | 二月二十七日 | |
| 第五女子師範學校 | 支付預算書 | 請款單 | 二十一年度 | 二月二十七日 | 呈轉 | 二月二十八日 | |
| 崞縣中學校 | 歲出概算書 | 無 | 二十二年度 | 二月二十八日 | 存 | 二月二十七日 | |
| 第三中學校 | 全上 | 全上 | 二十一至二十二年份 | 二月二十八日 | 呈轉 | 二月二十八日 | |
| 第五師範學校 | 全上 | 全上 | 二十一至二十二年份 | 二月二十八日 | 存 | 二月二十七日 | |
| 代縣中學校 | 全上 | 全上 | 二十一至二十二年份 | 二月二十八日 | 呈轉 | 二月二十八日 | |
| | | | 月份 | 二月二十八日 | | | |



預算法 (續)

- 第二目 賠償金
- 第三目 退還金
- 第四目 醫藥費
- 第五目 其他
-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 第一目 公債利息
-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賒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第六目 兌換虧損

第七目 其他

第二綱 餉養

第一目 撫卹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綱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實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續)

地積

公釐 T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未完)

| | |
|----|------------|
| 公攝 | millilitre |
| 公勺 | Tentilitre |
| 公合 | Iecalitre |
| 公升 | Ditre |
| 公斗 | Decalitre |
| 公石 | Hectala |
| 公秉 | Kilotitre |

重量

| | |
|----|-------------|
| 公絲 | milligramme |
| 公毫 | Centigramme |
| 公釐 | Decigramme |
| 公分 | Gecamme |
| 公錢 | Decagramme |
| 公兩 | Kilogramme |
| 公斤 | mihiogramme |
| 公衡 | Quintal |
| 公石 | Jonne |

說明

度量衡標準制即萬國通制其名稱及定位初未能一致依本條所定中西通用一目了然
其目的在溝通中西俾不致引起適用上之爭執也

第六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釐分寸
尺寸(即三分之二)

丈引

標準制

釐分米

公尺公寸

公分公釐

公丈公尺

公里公引

地積

公尺公寸

公分公釐

公丈公尺

公里公引

(未完)

市尺市尺市尺市尺市尺 公尺公尺公尺公尺公尺

學術進步，日新月異。敝館本服務文化之素志，不因遭逢國難而稍懈。現除重印原有書籍外，并努力於新著作之出版。已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日出版新書一種。（星期日除外）茲將本年一月份出版新書彙列於下，藉供採讀。

商務印書館

日新書一種

快樂的心理

社會科學叢書

師範小叢書

于儉熙譯
一册五角

青年期心理學

哲學叢書

沈履編
一册四角

五大宗教倫理學

中哲學叢書

慶澤彭譯
一册一元七角

世界宗教史

近代理代哲學叢書

王勤培譯
一册五角

社會經濟學撮要

中社會科學叢書

陳安仁著
一册一元二角

中國新工業史

中社會科學叢書

龍駿編
一册一角

戰時國際法

中社會科學叢書

謝无量著
一册三角

家庭賬簿

中社會科學叢書

鄒斌編
一册四角五分

家庭烹調指南

中社會科學叢書

陳登潔著
一册八角

家庭烹調指南

中社會科學叢書

胡華封編
一册七角

林法

農學小叢書

曾虛白譯

張厥民編
一册二角

英雄與英雄崇拜者

世界文學名著

鄧琳譯

王勤培譯
一册四角五分

心病者

世界文學名著

王勤培譯

林惠群撰述
一册七角

世界人種誌

新時代史地叢書

何炳松著

俞松笠譯
一册五角五分

近代地理學

世界文學名著

王勤培譯

謝國楨著
一册五角五分

浙東學派溯源

國學小叢書

蔣天樞著

林惠群撰述
一册五角五分

全謝山先生年譜

中國史學叢書

謝國楨著

蔣天樞著
一册七角

蒙古史研究

中國史學叢書

陳捷等譯

陳捷等譯
一册四角

遼金元史研究

中國史學叢書

陳捷等譯

陳捷等譯
一册三角五

最重印書館

| | | | | | | | | | | |
|------------------------------|-----|--------|------|--------|--------|---------|-------|------|--------|------|
| 哲學中之科學方法 | 共學社 | 王星拱譯 | (一版) | 胡達濬著 | 二册 | 簡要實用微積術 | 算學 | 叢書 | 李協編 | (一版) |
| 莊子詮註 | 中央大 | | | | | | | | | |
| 墨子學案 | 共學社 | | | 梁啟超著 | (一版) | | | | | |
| 兒童心理學 | 學叢書 | | | 陳大齊譯 | (一版) | | | | | |
| 佛學研究 | 尚志學 | | | 馮承鈞譯 | (二版) | | | | | |
| 中國音韻學 | 叢書 | | | 周由慶編 | (一版) | | | | | |
| 新文化辭書 | | | | 吳瀛編 | (一版) | | | | | |
| 英語語音學綱要 | | | | 周由慶編 | (二版) | | | | | |
| 模式英語會話 | | | | 吳瀛編 | (一版) | | | | | |
| 最新中法文會話 | | | | 周由慶編 | (二版) | | | | | |
| 社會心理學 | 叢書 | 趙演譯 | (一版) | 歷史教學法 | 現代教 | 何炳松譯 | (一版) | 小學 | 沈秉廉編 | (一版) |
| 英商業經濟原理 | 商業科 | 一本三元五角 | | 教育名著 | 何炳松譯 | (一版) | 小學的甜歌 | 七曲 | 一册二角 | |
| 財政總論 | 經濟 | 一本三元五角 | | 陳華編 | (一版) | 大 | 東南大 | 顧實編 | (一版) | |
| 近代教育史 | 世界 | 一本三元五角 | | 實際幼稚園學 | 陳華編 | 大 | 顧實編 | (一版) | 二册一元三角 | |
| 吳一册八角 | 交通論 | 一本三元五角 | | 小叢書 | 一本三元一角 | 普通地質學 | 學藝 | 張資平編 | (二版) | |
| 康譯一本三元五角 | 現代商 | 一本三元五角 | | 木馬文 | 一本三元一角 | 學 | 張資平編 | (二版) | 一册一元四角 | |
| 史維楨譯一本三元五角 | 業叢書 | 一本三元五角 | | 會叢書 | 一本三元一角 | 學 | 張資平編 | (二版) | 二册一元三角 | |
|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均指 敵館遭國難後重版次數 | | | | 李青崖譯 | (一版) | | | | | |

B23

中華書局

監製

人體生理。發運動化藥品
動物模型。售文具儀器



教育部於十八年八月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後即令各省學校實地試驗並令其以試驗結果彙報於十九二十年一再召集專家會議參以各省報告詳加修改擬訂為新課程標準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公佈並規定二十一年八月新學年為開始實行之期以後審定教科書亦以新課程標準為根據。

二十年來教局所出教科圖書蒙承教育界獎許益自勉勉不敢後人三年以來正式課程標準正在修改教局更集合同人及各省教育專家研究教法搜集教材不遺餘力本可早日成書祇以教育部正式課程標準遲遲頒布恐依舊暫行課程標準編輯仍難適合故教局對於新教科書不敢草率出版以期毋負教育部鄭重之至意

教局自新課程標準頒布以來即以全力根據新標準從事編輯內容務求完善誠我務求新穎一面備將各書陸續送呈教育部審定期於二十一年七月以前有適合新標準之教科書供全國學校之用

近來迭接各地來函備詢特將本局努力從事與不肯草率之苦衷登報宣佈尚祈

會界於二十一年新學年開始實行新課程標準之際加以注意為幸

新課程標準適用圖



本局四大雜誌預訂迎



倪文宙主編 全年十二冊

本誌創自民國元年，旨在批評現代教育，及探究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分批評、商榷、研究、實施等十大類，實為從事教育者必定之刊物。

教育界

半 年：六 角
全 年：一 元 一 角

小朋友

半 年：一 元 三 角
全 年：二 元 五 角

吳翰雲主編 全年五十二冊

本刊創始于民國十一年，全國小朋友無不受讀，定戶十餘萬。內容之佳，可見一斑。

高級英 文 週報

全 年

初級英 文 週報

全 年

本報發行十餘年，分高初兩級，全年各四十期，初級文字淺顯，有半年以上英文程度即可閱讀，高級較深，最合高中學生，作課外補充讀物；

國難中期風行遐邇

北芳快覽

民國廿二年為本覽第十一年

本覽為促進社會教育，助長地方自治之刊物，內容豐富，遠近皆知，不論官紳商學各界及居家處世，人人必備，處處適用。內挿風景，名畫，組字，諷漫等畫二百餘件，文字淺顯，立論公正，全書一厚冊，定價一元，零售不扣，寄費一角。批購廿冊以上，概打七扣，並免寄費。如蒙

惠顧，請開姓氏地址，連同價款（郵局或）逕寄本社，當即挂號奉寄不悞。

北平民社謹啓

東華門外馬頭胡同十一號
電話東局一十九百八十八

